

#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材料生产项目

###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验收；综合专家组验收结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注册地在兖州安阳路西侧，2017 年 5 月 4 日取得了不动产许可证，购买的土地为山东德胜实业有限公司的仓库（山东德胜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建好后未使用），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山东德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

项目建设在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兖州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安阳路以西，项目计划投资 12000 万元，主要生产产品为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材料，公司生产矿用高分子材料的产品共有 3 种，包括矿用高分子-A 料、矿用高分子-A 料（发泡型）和矿用高分子-B 料。防水材料的产品共有 4 种，包括防水材料-双组分 A 料、防水材料-双组分 B 料、防水材料-单组分（无填料）和防水材料-单组分（有填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1）2020年6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14000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吨/年防水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20年7月3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以济环审（兖州）[2020]2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的1.1%。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正常生产时，反应釜不会同时进行生产，生产有机废气的废气量不需要满负荷开启。正常生产的废气量在10000m<sup>3</sup>/h以下，暂时不需要上VOCs的在线检测设备。

2、新增一台斯太尔系列柴油发电机，正产情况下不工作，只进行应急发电，工作时会产生噪声和废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显著变化，故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及循环系统排污水等。生活污水、循环系统排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输送系统等已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

## （二）废气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密闭进料过程排气口排放的有机废气、反应釜抽真空过程和产品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危废库废气、储罐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P1）。

生产车间投料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P2）。

实验室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P3）。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 （四）固废

废活性炭、有机废液、废润滑油、实验废液、废器皿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其它设施

项目项目事故水池（和初期雨水池合建）780m<sup>3</sup>、西北部设置有效总容积 700m<sup>3</sup> 的消防水罐两个。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 PH 在 7.83-7.94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

大浓度为 158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49mg/L，BOD5 最大浓度为 59.1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3.23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32.6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0.41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要求及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全盐量最大浓度 1157mg/L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标准的要求。

## （二）废气

有组织 VOCs 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7.6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9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2.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1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 1.6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房外 VOCs 最大浓度为 2.8mg/m<sup>3</sup>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6mg/m<sup>3</sup>）的限值的要求。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3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废

项目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
- 2、确保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落实风险防范，完善废水收集
- 4、加强产噪设备管理，降低噪声影响。
- 5、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企业自行检测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  
000 吨/年防水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0 年 12 月 4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代久伟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代久伟
2	专家	安宁	济宁市兖州生态环境 监控中心	高工	安宁
3	专家	贾宪洪	济宁市化工设计院有 限责任公司	高工	贾宪洪
4	专家	王艳春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质检中心	高工	王艳春
5	检测单位	徐雪岩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 司	工程师	徐雪岩
6	环评单位	谷洪君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高工	谷洪君
7	设计 (施工) 单位	朱永青	济宁净天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经理	朱永青
8	建设单位	代忠雷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 限公司	生产经理	代忠雷
9	建设单位	于得慧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 限公司	环安健 专员	于得慧
10	建设单位	闫波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 限公司	行政管理	闫波